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温麒凱

被　　告　藍禕翎即藍佳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被告兩次辯論期日均以其辯論期日要出國提出請假狀，且被告兩次均緊接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才遞狀請假，為兩造之訴訟利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18日上午9時35分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必須有正當事由始能請假，如有正當事由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兩週提出請假狀，如須出國應釋明出國之正當理由，並提出訂購機票之日期、時間，以供本院查證及判斷是否為請假之正當事由，本院尚未准假前被告應遵期到庭。

三、被告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應出具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